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关于邀请推荐单位申报 第六批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函

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广泛调动全省社会力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社会化、经常化和制度化，按照《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冀社科发〔2023〕6号），省社科院（省社科联）将开展第六批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现邀请贵单位推荐基地参评，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组织、充分考察、严格把关、优胜劣汰，推动全省社科普及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分类与条件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有关内容，不得弄虚作假，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省直部门和单位直接向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申报。
2. 受理。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经归口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组织专家评审。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交省社科普及基地创建方案、《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附件 2）、《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评估表》（附件 3）、相关佐证材料。

五、结果认定

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组织有关专家，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省社科院党组审核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授予“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证书及牌匾，有效期 3 年。

六、有关要求

1. 推荐名额。根据工作安排，各省直部门和单位可推荐不超过 2 家单位申报。

2. 严格把关。各单位要认真部署，组织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严格审核标准、择优推荐，重点推荐社科普及工作积极成效突出的单位。

3. 规范报送。各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和《评估表》并单独列出；将基地创建方案和佐证材料合并生成一个 PDF 文件，并装订成册。各推荐单位填写《申报表》《评估表》相应栏目，将纸质版基地创建方案及佐证材料（5 份）和《申报表》《评估表》（各 1 份）邮寄至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科普工作处。电子版材

料以推荐单位名称命名，将盖章填写后的《申报表》和《评估表》生成 PDF 版，与基地创建方案和佐证材料 PDF 文件一并报送至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科普工作处邮箱。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3 月 31 日，逾期未报，将按自愿放弃办理。

联系人：甄燕彰，0311-83080285

邮 箱：sklkpc@126.com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7 号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 附件：1. 《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扫描件）
2. 《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3. 《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评估表》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冀社科发〔2023〕6号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省内有关高校，各设区市社科联及雄安新区
宣传网信局，定州市宣传部、辛集市宣传部，省社科普及基地：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二十大精神，加强全省科普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动河北省社

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对全省社科普及工作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我们对《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

(2023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规定》，加强全省科普能力建设，广泛调动全省社会力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促进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社会化、经常化和制度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以下简称“省社科普及基地”）是具有社会科学知识传播、咨询服务等功能的机构或组织，是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有效平台，对全省社科普及工作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第三条 省社科普及基地应按照《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规定》的相关要求，突出深入宣传普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社科普及的主要内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社科普及活动。

第四条 各级社科工作主管部门是社科普及基地的业务指导和管理部门。

（一）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省社科联）负责省社科普及基地认定、检查与管理工作，支持和指导省社科普及基地开展社科普及工作，提升社科普及服务能力。

(二) 各设区市社科联及雄安新区、定州市、辛集市社科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省社科普及基地申报、检查工作的初审与推荐，协助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省社科联）对省社科普及基地的日常运行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并负责本级社科普及基地认定、检查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分类与条件

第五条 省社科普及基地按照自身功能，分为公共文化场馆类、教育科研机构类、历史文化景区类、新闻出版发行类和其他类5个类别。

(一) 公共文化场馆类

长期稳定面向公众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各类文化、历史、教育场馆，如博物院（馆）、档案馆、展览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纪念馆、文艺演出场馆等。

(二) 教育科研机构类

依托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建立的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社科普及宣传活动的场所，如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政院校、军事院校、培训基地等。

(三) 历史文化景区类

具有丰富的人文社会科学资源、面向社会开放的观光游览场所，如历史文化保护地、红色文化旧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文化景区、人文景观等。

(四) 新闻出版发行类

编辑出版社科普及读物、利用大众传媒和新媒体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或宣传的机构和单位，如出版社、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台、网站等。

（五）其他类

省内有条件向公众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部门和机构，包括城镇社区、街道、农村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第六条 省社科普及基地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传播能力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的单位。

（二）有一定规模用于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固定场所。

（三）有开展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的软硬件设施，能适时更新展教资源。

（四）组织机构健全、办事机构完备，有相应的社科普及专、兼职人员。

（五）有社科普及活动策划、组织和执行能力，有必要的专项资金保障。

（六）有社科普及工作近、中、长期工作计划及制度措施保障。

（七）面向公众开放，有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

（八）有专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对外宣传渠道。

(九) 市属基地应具备市级社科普及基地资格。

第七条 省社科普及基地在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不同类别的基地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公共文化场馆类

1.室内展厅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并配备可容纳 50-100 人的会议室或报告厅。

2.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

3.配备与场馆面积、展品数量、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社科普及讲解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4.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不少于 5000 人次。

(二) 教育科研机构类

1.场所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展厅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2.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100 天。

3.积极开展社科普及进社区、进学校等社会化社科普及活动。

4.配备相应的社科普及讲解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5.年社科普及公众数不少于 5000 人次。

(三) 历史文化景区类

1.在景区主要区域或线路上配有社科普及说明牌、导览牌等标识。

2.具备与旅游参观线路相匹配的旅游观光导览、导视系统，能通过文字、图片、实物、视频等形式展示景区内的社科普及元素。

3.配备具有一定社科普及知识和社科普及能力的导游，原则上不少于5人。

4.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不少于10000人次。

（四）新闻出版发行类

1.每年编辑出版社科普及读物不少于30本，或开展社科普及类活动、组织社科普及活动新闻报道、刊登公益广告次数不少于30次。

2.配合有关部门面向公众开展金融、法律、卫生、医疗、时事政策等社科知识普及活动。

3.具有一定社科普及知识和社科普及能力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

4.年社科普及活动受众不少于10000人次。

（五）其他类

1.有固定的宣传专栏或展板从事社科知识宣传普及，有先进的展示手段。

2.有从事社科普及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兼职人员不少于10人。

3.开展经常性的线下线上社科普及活动，每年不少于10场次，每场次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

4.具有宣传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概括提炼优秀企业文化的能力。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申报与受理

省社科普及基地的申报与认定工作由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省社科联）具体管理，两年申报评审一次。申报通知印发后，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受理。市以下单位由其所在地的设区市社科联或社科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省直部门和单位、省属高校直接申报。

（一）申报。凡符合本办法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需提交省社科普及基地创建方案、《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评估表》（见附件2）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受理。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社科联、社科工作主管部门或归口主管部门审核后，由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省社科联）组织专家评审。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评审。经过资格审查后，根据本办法规定条件，依据基地类别遴选5-9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会议评审，择优审定。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二）公示。评审结果经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省社科联）

审核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有异议的申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认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授予“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证书及牌匾，有效期为3年。

第四章 职责与义务

第十条 省社科普及基地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根据各自特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密结合河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推动社科普及活动科学化和常态化。

第十一条 省社科普及基地要积极探索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新思路、新方法，加强对社科普及活动主题、内容、载体等的策划，培育强化社科普及活动品牌，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

第十二条 省社科普及基地应根据自身特点，开展专题研学、文创设计、新媒体宣传等方面工作，自行策划特色活动。积极参加讲解大赛、优秀科普作品创作、微视频大赛等全国、全省或区域性赛事活动。

第十三条 省社科普及基地应积极参加河北省社科普及集中示范行动、社科普及专题宣传等大型社科普及活动。

第十四条 省社科普及基地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活动时间和活动内容安排，主动吸引、组织公众参加社科普及活动。要与新闻媒体合作，做好社科普及活动的宣传工作，不断扩大社会影响。

第十五条 省社科普及基地内部管理

(一)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符合公共场所、场馆、设施等相关的安全、卫生、消防标准。

(二)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管理人员、讲解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扩大社科普及志愿者队伍。

(三) 建立健全人事、台账的管理，加强社科普及业务流程管理，逐步实现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第十六条 省社科普及基地发生迁址、重建、法定代表人变更等重大变化的，应提前一个月逐级向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省社科联）报告，并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省社科普及基地应自觉接受业务指导，每年年初报送上年度社科普及工作总结和本年度社科普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应有完整的文字、照片和视频等档案资料以及接待公众对象、时间、人数等有关统计数据。

第十八条 委托各设区市社科联及雄安新区、定州市、辛集市社科工作主管部门对省社科普及基地进行日常管理，加强与基地的联系，掌握其社科普及动态信息，督促其建立活动台账，做好相关图文资料的存档，指导其做好年度计划和总结。

第十九条 定期组织开展社科普及工作培训交流，提高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第二十条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省社科联）每年不定期对省

社科普及基地进行实地调研与工作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实行动态管理，对省社科普及基地每3年进行一次复核和评估，通过复核和评估的单位继续获得基地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命名：

（一）未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问题的。

（二）有违反现行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受到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工作滑坡严重，群众意见较大，存在形式主义的。

（五）因机构变故、人员变动等原因不能正常组织开展活动的。

（六）在申报认定和检查考评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其他不符合管理规范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2.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评估表

附件 2

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省社科联）

2023 年 3 月制

填表说明：

1. 在相应的选项内划“√”。
2. 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认真填写。
3. 申报社科普及基地名称是指申报单位拟建立的承担社科普及功能的基地的名称。
4. 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后，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公章后报送。
5. 各单位对推荐的社科普及基地，应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
6. 申报表中第三、四、五项内容详细填写，不够可添页或用附件形式。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申报社科普及 基地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社科普及 基地通讯地址		申报社科普及 基地联系电话	
申报社科普及 基地传真电话		申报社科普及 基地电子邮箱	
上级主管单位	盖章		
申报单位类型	☐ 公共文化场馆类（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 ☐ 教育科研机构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 历史文化景区类（历史文化保护地、红色文化旧址等） ☐ 新闻出版发行类（出版社、新闻媒体等） ☐ 其他类（城镇街道、社区、农村基层组织等）		
现有社科普及 场所的面积	☐ 50-150 平方米 ☐ 150-300 平方米 ☐ 300 平方米以上		
现有社科 普及载体			
现有社科普及 电教设备			
社科普及活动 经费及来源			
已有哪些科普 资料及制品（图 书、光碟等，如 有，请作为附件 材料一同报送）			
科普工作 获嘉奖情况			
社科普及基地 的主题方向			
二、科普工作人员情况			

现有从事科普 工作人员数	专职_____名，兼职_____名				
骨干工作人员（包括专兼职）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本人专长	联系电话
二、近三年来已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的主要内容、规模、特色及成效和今后工作规划					

四、本年度重大科普活动及其具体方案（包括内容、形式、承办联办单位、受众对象、经费来源、宣传报道等）

五、申请基地理由（含是否已具备市级社科普及基地资格）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六、市社科联或省有关单位推荐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七、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八、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省社科联）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河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申报评估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省社科联）

2023 年 3 月制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组织领导 (15分)	*1.单位党组织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明确领导分工,有社科普及工作计划,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单位工作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5分)	召开座谈会、 查阅有关文 件、记录等		
	*2.单位领导每年听取汇报和研究部署社科普及工作在2次以上,领导带头参加人文社科知识学习,积极支持和参与各类社科普及活动。(5分)			
	*3.单位每年能够安排一定经费用于社科普及活动。(5分)			
网络队伍 (15分)	*4.单位有专人负责社科普及工作。(5分)	召开座谈会、 查看相关记 录、资料等		
	5.拥有一支由相对固定的人员(社科普及志愿者、社科普及工作积极分子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5分)			
	6.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媒体等保持良好而密切的联系,能够取得相关单位对社科普及工作的积极支持。(5分)			
阵地建设 (20分)	7.开办社科普及学校(学堂、讲坛、讲座等)。(5分)	实地、实物查 看		
	*8.有一处以上社科普及活动场所(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有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刊物和图书资料等。(5分)			
	9.编有社科普及类报刊或广电节目(包括在报刊内开设社科普及专栏),开辟社科普及宣传橱窗、展板、黑板报等。(5分)			
	10.建有社科普及类网站(包括在综合网站开设社科普及栏目)。(5分)			
制度建设 (15分)	*11.社科普及活动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5分)	查看相关资料		
	*12.有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单位的考核、评比。(5分)			
	13.能够结合社科普及实际工作进行理论研讨与探讨。(5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活动内容 (35分)	*14.经常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群众性、社会性人文知识培训、讲座、报告、竞赛及宣传教育等社科普及活动,活动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每年不少于6次,全年参与公众不少于2000人)(10分)	查看有关文字、音像资料		
	*15.基地普及主题鲜明,普及社科知识、内容在全省具有特色(10分)			
	*16.参加每年的全省社科普及月活动。(5分)			
	17.编有社科普及类读物或宣传手册、挂图、录音录像等文字、影像资料(近三年内)。(5分)			
	18.建立社科普及工作档案,每次社科普及活动有文字记载和照片或录影资料。(5分)			
社会影响 (加分项目)	19.媒体宣传(省级报刊每篇2分,中央级报刊每篇4分,同一项内容就高评分)。	查看资料 (有关报刊、获奖证书等)		
	20.活动获奖(省级每项2分,国家级每项4分,同一项活动就高评分)。			
	21.论文发表(省级报刊每篇2分,中央级报刊每篇4分)。			
	22.社科普及工作坚持创新(1分)、富有特色(1分)、成绩显著(3分)。			
总分	(请按“必需评估项目分+附加分”的格式统计)			
备注	1. 评估内容序号后有“*”者为申请河北省社科普及基地必须具备指标; 2. 申报河北省社科普及基地的单位自查得分应不低于80分(不含附加分);附加分作为综合评估参考。 3. “评估得分”由各市社科联(或社科工作主管部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或省有关学会、研究会组织考查后填写,省社科院(省社科联)根据相关申报推荐意见组织抽查和评审。			